**《乌兰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2017修改版）》**

**局部修改说明**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

**《乌兰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2017修改版）》**

**局部修改说明**

# 一、修改背景

《乌兰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2017修改版）》（以下简称《现行总规》）自2020年11月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以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兴安盟委、行署及乌兰浩特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乌兰浩特市中心城区内的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钢）实施原址发展，即规划期内不搬迁，现有用地供其继续发展。

2022年1月13日，兴安盟行署召开盟长办公会研究推进乌钢技改有关事宜，根据《兴安盟行政公署盟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1号），会议议定“支持乌钢实施技改提升，确保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标准”。因乌钢在原址技改提升需按现状三类工业用地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现行总规》确定的居住等用途。

由于乌兰浩特市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暂时无法批复，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依法启动《现行总规》修改程序，并编制完成《调整规划实施评估与修改强制性内容专题论证报告》、《乌钢原址保留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专题研究报告》。

#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意见

《现行总规》修改申请由兴安盟行署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征求了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生态厅、卫健委、应急厅等部门意见，均未提出反对意见。其中，发改委反馈“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目前该项目属于规划环节，无需办理项目节能审查。对乌钢技改升级实行能耗强度预算管理”；工信厅反馈“乌钢技改升级符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生态厅反馈“原则同意乌钢就地升级改造。企业应按照要求限时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相关要求。如未按时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应按照要求压减退出产能”；卫健委反馈“原则同意。建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应急厅反馈“无修改意见”（厅局意见详见附件）。

2022年3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函复《关于同意开展<乌兰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2017年修改版）>局部修改工作的函》（内自然资函〔2022〕230号），明确提出“根据《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8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原则同意《现行总规》局部修改工作，并要求“修改成果完成后，必须依法经乌兰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至少三十日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 三、局部修改说明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修改相关法定程序与相关要求，现将本次《现行总规》局部修改予以公示，并就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现行总规》局部修改主要涉及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调整原因包括以下四方面：

1. **因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需适度收缩调整；**
2. **因乌钢原址发展，乌钢及周边区域需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予以调整；**
3. **因部分用地和设施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已建成或重新选址，需予以调整；**
4. **因近期项目实施需要的局部微调。**

现按照规划布局图中标注的序号依次说明如下：

1. **去掉空港新城片区。**该区域位于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且规划布局需占用大量永久基本农田，不符合当前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政策要求，同时为促进乌兰浩特市城市空间结构调整、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根据乌兰浩特市实际发展需要予以适度收缩调整。以下15、25、27情况相同。
2. **商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现状已完成部分用地的供地手续，根据开发建设与规划管理等需求进行调整，下同。
3. **部分商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现状已供地，且基本建成。
4. **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教育用地。**因近期项目建设需要予以调整，以下6、8、9、10、12、14情况类似。
5. **新增加油站。**已办理加油站供地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和合理布局加油站用地的需要，调整用地性质。以下16、23、24情况相同。
6. **部分绿地调整为居住用地。**近期拟计划作为居住用地予以供地，需要适当调整。
7. **调整王爷庙街（罕山段）线位。**已办理完成农转用手续，进入施工阶段，根据实际情况需予以调整。
8. **调整新开街道路线位及周边用地边界。**近期拟推进项目建设实施，需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9. **调整公园绿地用地边界。**根据近期建设需要予以调整。
10. **商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现状为铁西一小，根据近期开发建设需要调整为居住用地。
11. **乌钢及周边用地调整。**乌钢厂区保留，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乌钢西侧调整为物流仓储用地；乌钢南侧调整为大货车停车场及工业用地；乌钢北侧、东侧不调整。乌钢需严格落实各厅局意见，一是在开工前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二是应按照要求限时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相关要求，如未按时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应按照要求压减退出产能；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2. **市政设施调整用地位置（道路北侧调整至道路南侧）。**根据近期建设和规划管理需要予以调整。
13. **用地性质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该区域为市人民医院拟新建选址位置，需根据实际需要将原规划用地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
14. **取消城市支路，公园绿地调整为居住用地。**根据近期建设和规划管理需要予以调整。
15. **去掉省际通道（锦绣大街）北侧用地。**该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规划期内拟依托现有村庄嘎查（高根营子）发展乡村旅游，故不纳入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16. **新增加油站。**已完成供地手续，需及时调整用地性质。
17. **道路取直，部分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由于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建设需要，部分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已调整位置，原规划道路取直，原规划用地同步调整为居住用地。
18. **医疗卫生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由于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原规划的医疗卫生用地（盟蒙医）无法启动建设，已另行选址，该用地同步调整。
19. **道路取直。**根据盟委党校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需及时调整道路线位。
20. **商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由于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原规划的医疗卫生用地（盟蒙医）无法启动建设，已另行选址，该用地同步调整。
21. **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已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规划管理需要予以保留。
22. **商业用地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与特殊用地。**根据盟蒙医新选址，规划客运站北侧商业用地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根据军事用地建设需要，规划客运站东侧商业用地调整为特殊用地。
23. **新增加油站。**已完成供地手续，需及时调整用地性质。
24. **新增加油站。**近期拟建设项目，需根据需要调整用地性质。
25. **合理缩减该片区用地。**该片区大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与乌兰浩特市未来城市发展方向和战略不符，需根据实际需要予以调整。
26. **增加现状垃圾填埋场、殡仪馆等用地。**上述设施为重大市政基础设施与特殊用地，现状已建成，原规划未能纳入，现根据实际情况纳入。
27. **去掉东部新城片区。**该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需占用大量永久基本农田，与当前政策和实际发展需要不符。